

112年度委升薦訓練訓期及受訓地點安排原則

一、訓練訓期：

- (一) 第1梯次：112年7月10日至8月4日
- (二) 第2梯次：112年9月4日至9月28日

二、受訓地點安排：

- (一) 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或中華電信學院（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及宜蘭地區者。
- (二) 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中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地區者。
- (三) 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澄清湖）、高雄園區（小港）或嘉南藥理大學（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臺南、高雄及屏東地區者。
- (四) 服務機關位於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者，將視實際編班情形安排至文官學院、中華電信學院（北區）或高雄園區（澄清湖）。
- (五) 本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（註：高雄園區〈小港〉無住宿設備，無法提供住宿服務）。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，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（洽詢電話：02-26531551 陳映君小姐）。